

# 法院公告

2022年5月25日

**孙宇**:本院受理的(2022)鲁0211民初5347号原告王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台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闫军**:本院受理原告陈秉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12民初31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新泰城鱼翅海鲜酒楼、胡波**:本院受理申请执行青岛同商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青岛新泰城鱼翅海鲜酒楼、胡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申请执行人将该笔债权转让给申请人董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12执异60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金思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 诉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12民初31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山东金砖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江邦德、刘兆辉**:本院受理原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张金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郑筠**:本院受理原告青岛九昊物业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期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张阳明**:本院受理原告青岛九昊物业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期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刘猛震**: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56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山东泛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奕洋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期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冯代银、胡巧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期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王海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崂山区分公司诉你们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期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柏丰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鸣浩达轮船有限公司、山东惠行天下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富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梁进、逯景卿**: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青岛柏丰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鸣浩达轮船有限公司、山东惠行天下商贸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申请执行人将该笔债权转让给申请人济南元赢投资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12执异64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张盟委、李昆**: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孙元生**: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德熙利达商贸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期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刘金辉、孙少华、青岛顺盛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期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王顺、陈永国**: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人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王顺、陈永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第三人黄今向我院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变更更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间到本院第二十五审判庭接受询问。逾期将依法审理。承办人:苏法官电话0532-88895769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山东康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胡立国**:本院受理原告青岛绿柯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期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于树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54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鸿原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67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天赐福山物流有限公司、倪春光**: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刘方超**: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115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2年5月25日

**青岛民政项目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祥诉你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68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莱西市汇丰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队**: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博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85民初1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15日内,并定于答辩状期满后第3日上午10点3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莱西法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西市人民法院**  
**雄卓敏、刘海明**: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行人雄卓敏、被执行人刘海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8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高梅、刘明学**: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行人高梅、被执行人刘明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8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建明、黄青梅**: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行人刘建明、被执行人黄青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88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朱香芹、高绍君、青岛铭岳丰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行人朱香芹、被执行人高绍君、被执行人青岛铭岳丰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89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东方信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赵忠坤、陈明彦**: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行人青岛东方信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被执行人赵忠坤,被执行人陈明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9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东**: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行人刘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9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莹**:本院受理原告于晓娣与被告青岛亚元金融资本有限公司,王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于晓娣不服本院(2021)鲁0202民初3135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要点:1、改判支持于晓娣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青岛亚元金融资本有限公司,王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依法审理。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山东海升能源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宏矿鲁衡化工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确认原被告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于2021年10月20日解除;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间租金88664.64元及违约金(以88664.64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第33,判令被告将位于青岛东海路金都花园C座8-18号、C号房屋腾退交付给原告;4、判决被告按照5833.33元每月为标准向原告支付从2021年10月20日到期至前项房屋腾交交付时止的房屋占用费;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期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辽宁途隆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诉被告辽宁途隆科技有限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02民初462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辽宁途隆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IDC业务服务费779220元,案件受理费11592元,保全费4416元,诉讼费900元,由辽宁途隆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毕海清**: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位追偿款30120.17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代位追偿款30120.17元为基数,自2018年04月16日起,暂计至2022年01月10日止,按年利率3.85%标准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期延)在本院第2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陈结龙**: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位追偿款47612.01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代位追偿款47612.01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22日起,暂计至2022年1月7日止,按年利率3.85%标准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期延)在本院第2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开元房地产(山东)有限公司、淄博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与被告开元房地产(山东)有限公司、淄博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青岛市市南区残疾人联合会(2022)鲁0202民初3283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请求依法判令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与淄博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合法有效;2.请求依法判令淄博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履行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和淄博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限时配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淄博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开元房地产(山东)有限公司、淄博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期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孙宇**:本院受理原告李季明与被告孙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偿还237000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期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 遗失声明

济南章丘翔宇法律服务所高宝银不慎丢失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证(执业证书):**31501061119052**,声明挂失。

山东省监狱李兴锋所持人民警察证(证号:370265)不慎遗失,声明原证件挂失作废。

魏鑫龙因保管不善遗失山东省司法厅2019年5月15日颁发的公司律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3702201970091074,现声明作废。